

# 北港池综合治理及导助航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4091)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 一、招标条件

本北港池综合治理及导助航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81.325127 万元（不含税），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根据东营港管委会与胜利油田联合建立“北港池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常态化持续管控，为进一步改善北港池生产经营环境，巩固北港池综合治理成果，结合北港池综合治理近况，对港池进行管控建设。根据北港池综合治理及导助航设施维护服务方案，提供以下服务：（1）口门航标灯塔（两侧）维护；（2）安装定制水下拦海锚索反光圈；（3）口门护堤维护；（4）封关围网制安；（5）封关围网基础维护；（6）综合治理及其他应急吊运。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港池综合治理及导助航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港池综合治理及导助航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具备船舶污染清除一级资质，并已在海事局网站上公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海岸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 （5）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当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 （7）具备自有各类施工船舶（浮吊）等，能够用于北港池综合整治应急处置。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1）持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建造师资质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2）

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证）。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须通过胜利油田选商运行系统（<http://123.134.28.151:8081/slxsgl/login>）进行注册；4.2 潜在投标人通过胜利油田选商运行系统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在截止日期前线上确认参与投标；4.3 确认参与投标后按照以下时间、地点购买文件：（1）发售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2）发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淄博路 31 号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主楼。4.4 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有意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单位需由授权委托人关注微信公众号【胜利监理招标代理中心】，在下方菜单【会员服务】中点击【公司登记】，正确填写公司信息并提交。点击“招标服务—微信报名”，输入项目编号，项目编号：20234091。上传相关资料，点击报名，查验通过后完成缴费。缴费成功后自动生成文件费电子发票。相关业务可咨询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4.5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查验以下材料（复印件一份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此阶段的查验不能替代资格后审时的专家评审。达到以下要求后，向其发售招标文件：（1）招标公告；（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应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授权内容须包含文件购买。（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4）船舶污染清除一级资质证明资料、港口与海岸工程三级（含）资质复印件；（5）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6）“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7）选商系统确认参与投标，该项目已回函截图证明复印件。4.6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获取线下购买文件完成后，潜在投标人通过胜利油田选商运行系统“招标文件领取”功能自行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山东省东营市淄博路 31 号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1202。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山东省东营市淄博路 31 号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1202。

## 七、其他

1. 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投标人保密。
3. 投标保证金
  - 3.1 招标人要求所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3.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电汇等形式中的任意一种。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汇款信息应注明 SL20234091。若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则无法通过胜利油田选商运行系统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经营管理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地 址：山东省龙口市环海北路 2299 号

联 系 人：刘金利

电 话：13792095559

电子邮件：liujinli720.slyt@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淄博路 31 号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美香

电 话：19154617972

电子邮件：sljl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